

晋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文件（16）

# 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书面）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晋城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安排，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别编写了国有企业、金融类国有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报告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纳入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企业共有 397 户，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531.20 亿元，负

债总额 967.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564.18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10.45%、4.78%、21.73%，资产负债率 63.15%，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1.15%。

市属国有文化企业新闻传媒集团共有下属企业 19 户，2020 年度总资产 25838.51 万元，负债 7346.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491.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43%，营业收入完成 8962.62 万元，利润总额实现 608.25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同比下降分别为 10.15%，9.67%，资产总额同比增加 14.73%。受疫情影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略有降低。

##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国有金融企业共计 11 户，资产总额 1675 亿元，同比增长 2.9%；负债总额 1563 亿元，同比增长 4.43%；所有者权益 112 亿元，同比下降 14.6%；形成国有资产 22.66 亿元，同比增长 46.17%。

##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纳入财政部 2020 年度资产报表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1454 户，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93.99 亿元，负债总额 43.70 亿元，净资产总额 250.29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21.11%、17.89%和 21.69%。

从资产结构来说，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93.99 亿元中，流动资产 79.76 亿元，占 27.13%；固定资产 95.63 亿元，占 32.53%；在建工程 54.53 亿元，占 18.55%；长期投资 5.43 亿元，占 1.85%；无形资产 13.68 亿元，占 4.65%；公共基础设施 28.20

亿元，占 9.59%；文物文化资产 5.12 亿元，占 1.74%；保障性住房 10.44 亿元，占 3.55%；政府储备物资等其他资产 1.19 亿元，占 0.41%。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尚未启用），全市国土总面积 94.24 万公顷，国有土地 19.59 公顷，集体土地 74.65 公顷，按地类分：农用地 66.61 万公顷，建设用地 6.12 万公顷，未利用地 21.51 万公顷；现已发现和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有煤、铁、硫铁矿等 23 种，其中探明储量的矿种 12 种，占全省 19.3%，煤炭资源存量为 458.8 亿吨，煤层气地质资源储量 6141 亿 m<sup>3</sup>；全市水资源总量 7.61 亿 m<sup>3</sup>，地表水资源量 5.56 亿 m<sup>3</sup>，地下水资源量 7.15 亿 m<sup>3</sup>，重复计算量 5.1 亿 m<sup>3</sup>；林地面积 53.86 万公顷，森林蓄积量 1563 万 m<sup>3</sup>，森林覆盖率位居全省第一。各类湿地总面积为 4949.53 公顷，已建立 2 个湿地公园面积 944.58 公顷。设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6 个，省级自然保护地 17 个，总面积 26.74 万公顷。

##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针对不同类别的国有资产，我市分类施策，设置了相应的改革目标和改革路径，对国有资产进行分类管理。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健全制度体系激发企业活力。一是出台《市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增强国资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出台《晋城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终身责

任追究实施办法》，加强和规范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工作。三是制定企业债务违约处置化解预案，建立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处置化解机制、长效应对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四是推进腾笼换鸟工作，助力产业结构升级，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前瞻性“六新”产业集中。

分类实施改革优化国资布局。一是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改革，逐步形成市国投、兰花集团、交旅投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二是推动完成 11 户企业的分类改革任务，结合企业情况分别完成公司制改制、国有资本退出和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等。三是推动市县国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推动完成市县两级 48 户“僵尸企业”处置和 31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公司制改革任务。四是推进剥离办社会职能工作，全面完成有关企业“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及资金清算工作。

助力疫情防控履行社会责任。一是出台《关于疫情期间减免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的通知》，为承租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共计减免租金 1655.96 万元。二是开通绿色通道，快速下达防护设备储备资金累计达 3802.7 万元，为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争取资金 376.56 万元。三是在全省率先选派 1230 名干部，成立 410 个入企服务小组，一对一精准帮扶 370 户企业和 40 个工业转型项目，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开复工率率先在全省达 100%。

完善绩效考核规范薪酬管理。一是出台《晋城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经营业绩考

核指标体系。二是出台《晋城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定办法》，持续加强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签订及考核管理工作，建立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

##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稳步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一是配合完成全省城商行改革化险工作，原晋城银行与山西境内另外四家城商行已合并重组为山西银行，于2021年4月挂牌开业。二是全市农商行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市国投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入股晋城农商行2.14亿元，新增入股泽州农商行2.86亿元。三是银行不良贷款处置能力增强，市融资担保公司累计计提各类风险准备金1.07亿元，不良贷款率处在可控范围。

国有资本有效撬动社会资本。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2亿元，已实缴出资1.28亿元，已投资金额9309万元（投资项目3个，子基金1个），联合带动社会资本投资8亿元。创投基金完成富基新材料、蓝远快递物流等公司投资6009万元，产业母基金认缴出资1亿元。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逐步提升。一是出台《金融落实〔晋城市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对服务业企业新增贷款利息按基准利率的30%给予贴息，下达逆周期调节支持服务业市级补助资金980.7万元。二是着力破解实体企业融资难题，强化中小微企业续保服务，保障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全年地方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47437户，各类资金达557亿元。

##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各方齐抓共管形成管理合力。一是逐步理顺并构建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以及与此相适应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协同管理模式。二是进一步明晰了财政部门承担综合管理职责，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单位对资产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并将责任落实到人的职责分工。三是根据管理职责分工新增管理成员，党政机关的不动产、公务用车由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履行统一管理职责，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管理与监督合力。

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改革。一是将资产管理嵌入预算管理改革一体化流程，实现资产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环节的深度融合，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二是将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核关口前移，以资产系统中的资产存量数据为基础审核新增资产配置计划，以存量控增量，从源头上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三是强化资产收入统筹管理，资产处置收入、资产出租等有偿使用收入按规定上缴或纳入预算管理。

提升管理效能实现节约高效。一是盘活货币资金，加强部门各类资金统筹，优先动用各类结余结转安排本年资金，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二是从严控制资产配置，实行办公用房统一调配管理，盘活党政机关闲置房屋，通过对重点环节的流程设置、审核控制，促进资产管理更加规范高效。三是推动资产调剂共享，促进资源有效整合，对临时办事机构、大型活动购置的闲置资产加强整合，研究制定安可设备利旧工作实施方案，避免闲置浪费。

夯实基础管理积极服务大局。一是组织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业务培训，推动部门、单位设置资产台账，强化登记管理，规范资产会计核算。二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形成内部管理合力。三是夯实国有资产报告基础工作，报告范围逐步扩大、内容不断充实，进一步增强国有资产管理透明度。四是印发《关于积极落实对中小微企业免收房产租金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社会效益，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租金 1219.85 万元。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一是出台《晋城市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全面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和保护力度。二是出台《中心城市规划区土地征收储备供应管理意见》、《晋城市煤层气矿业权出让办法》等文件，为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撑。三是争取到全国林业综合改革试点、清理规范林权登记遗留问题处理试点，高平市列入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推进建立林地基准价制度等，率先探索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保值增值有效途径。

履行自然资源全民所有职责。一是高质量推进“国土三调”工作，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二是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积极推动水库、河流确权登记前期工作，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三是加强国有自然资源配置管理，科学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推进国有土地资源高效利用，积极探索“标准地”改革。四是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公开出让土

地 112 宗 6574.84 亩，收缴出让金 73.63 亿元，全年矿业权出让收益完成 15.25 亿元。

做好空间规划优化开发格局。一是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搭建市县国土空间“一张图”信息系统。二是加快城市规划体系建设，统筹推进丹河新城、老城片区等重点片区控制性规划和城市设计，为项目建设出具规划条件 97 宗、面积 6453 亩。三是创新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围绕康养产业发展和“百村百院”工程，开展城郊融合、特色保护、集聚提升等不同类型的村庄规划编制，率先在全省展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开发保护并重践行绿色发展。一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多方式、多渠道确保耕地占补平衡。二是实施国土绿化，完成国省营造林任务 1.9 万亩，义务植树 300 万株，古树名木保护 30 株，村庄绿化任务 30 个。三是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实施京津冀周边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61 处，大力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全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四是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沁水示范牧场成功入选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创建陵川、沁水、阳城 3 个森林康养试点县、9 个森林康养基地、21 个森林康养人家，数量居全国之首。

### **三、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 **（一）国有企业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产业整体层次偏低，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一煤独大”产业结构明显，产业链条不长，高附加值产品较少，产业集聚效

应不强，企业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不强。二是重点企业经营发展中资金链紧张情况依然突出，资金周转压力大，经营能力有待加强。三是国资国企改革任务重难度大，职工安置、改革费用等问题亟需加强配套政策支持。

## **（二）金融类国有企业资产**

一是尚未建立财政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委托管理机制，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健全。二是部分金融企业的公司治理体系尚不完善，市场化经营管理理念不强。三是金融风险防控压力仍然较大，受疫情持续影响，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增高，中小银行风险预警处置的体制机制尚未建立。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管理队伍建设薄弱，管理人员频繁更换。二是资产盘点和报废处置不及时，单位内控管理滞后。三是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衔接不够，还有待进一步深度融合。四是新增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等会计核算入账困难。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自然资源资产底数还不够清楚，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尚未启用，报告数据较为滞后。二是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委托代理制度、自然资源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制度尚未建立，无法客观反映自然资源资产价值。三是自然资源监管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管的压力较大，考核监管制度体系和产权信息公开制度还不完善，考核奖惩、责任追究、损害赔偿等方面机制需逐步建立。

## **四、进一步推进工作的思路与措施**

今年是我省、我市“十四五”转型出雏型的开局之年，谋好篇、开好局、起好步意义重大。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要求，紧紧围绕如何更好地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最大限度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 **（一）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增强国资国企活力**

一是加快“腾笼换鸟”，推动国有资本向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公共服务领域集中，聚焦主业做大做强做优，着力打造头部企业、领军企业。二是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优化管资本的方式手段，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助推企业高速度高质量发展。三是激发各县（市、区）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因地制宜、因业制宜、因企制宜，找准并紧盯推进改革中的短板和弱项，切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实现与省市国企改革齐头并进。四是以党建引领发展、把党建融入发展、用党建推动发展、靠党建检验发展，不断强化本领素质和结果导向，发挥考核的风向标、指挥棒、助推器作用，充分激励干部推动转型发展担当作为。

### **（二）做强做优金融资本，服务经济转型发展**

一是全面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职责，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做好国有金融资本财务监管、产权登记、权属界定、统计分析、国有资产报告等工作，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二是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建立国有金融机构收支管理、

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三是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建立风险防火墙，健全财务风险监测与评价机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四是健全国有金融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和监督问责机制，严厉查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金融资本的行为。

### **（三）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保障部门高效履职**

一是全方位构建资产管理的制度体系，力争用 2-3 年的时间构建起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为统领，涵盖资产管理各环节和全链条的制度体系。二是多角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深入推动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涉及资产清查划转等相关工作。三是多层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加强新增资产配置管理，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加强信息化管理手段，强化单位资产内部管理。四是高站位重视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建立数据对比审核机制、资产报告质量和时效考核机制，提高报告质量。

### **（四）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障绿色转型发展**

一是坚决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切实将绿色发展、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统一起来。二是稳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完善资源资产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三是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源资产收益，加快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全面强化要素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完善土地一级市场建设，积极推动农村“四

块地”改革，加快推进能源革命。四是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创新生态修复治理，强化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责任，落实能源资源综合补偿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我们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挖掘分析数据，当好决策参谋助手，精准发力、真抓实干、全力以赴促进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提质增效，为我市“十四五”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再上新台阶作出积极贡献。